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MULT-21R1

修正案号: 39-8308

一. 标题: 更改滑动舱门星形支撑

二. 适用范围:

装有件号(P/N)为C526A2370101的滑动舱门的、所有序列号(S/N)的EC 120 B直升机,已经实施了设计更改(MOD) A00565(增强滑动舱门星形支撑附件)的直升机除外;以及

装有件号(P/N)为C526S1101051的所有序列号(S/N)的EC 130 B4直升机,已经实施了设计更改(MOD) 07 3796(增强滑动舱门星形支撑附件),或者已经实施了欧直公司(Eurocopter)设计更改(MOD)07 2921(工业化滑动舱门)的直升机除外。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5-0020, 2015 年 2 月 11 日;
 2. Eurocopter ASB EC120 No 52A014, 原版, 2004 年 1 月 16 日; 或者 Revision 1, 2013 年 1 月 25 日;
 3. 空中客车直升机公司(Airbus Helicopters) EC120 ASB No.52A014, Revision 2, 2013 年 10 月 28 日;
 4. Eurocopter ASB EC130 No 52A009, 原版, 2010 年 3 月 30 日; 或者 Revision 1, 2013 年 1 月 25 日;
- 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服务通告的经批准的后续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MULT-21, 39-7639

有一起报告表明, 欧直公司直升机着陆后, 乘客无法从内部打开滑动舱门, 只能通过驾驶员舱门离开直升机。调查发现, 滑动门星形轴支撑失效。

如果不纠正, 该情况可能在紧急情况下延误从直升机撤离, 可能导致乘员受伤。

为解决该潜在的不安全状况, 欧直公司 (Eurocopter) 颁发了紧急服务通告 (ASB) No. 52A014和EC130 ASB No.52A009 (均为Revision 1), 以提供更改指令。

相应地, CAAC 参考 EASA 适航指令 AD 2013-0093, 颁发了 CAD2013-MULT-21 (39-7639), 要求更改滑动门星形支撑。

自该适航指令颁发之后, 空中客车直升机公司 (Airbus Helicopters) 颁发了EC120 ASB No 52A014的Revision 2版本, 修订并且更正了适用性, 要求将其扩展到带有受影响件号 (P/N) 舱门的所有序列号的直升机, 带有特定设计更改构型的直升机除外。

出于上述原因, 本适航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CAD2013-MULT-21 (39-7639) 的要求, 并且更改针对EC 120 B直升机的适用性。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否则在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保留CAD2013-MULT-21 (39-7639) 的要求:

(1) 自2013年4月29日起165飞行小时或者24个月之内 (以先到为准), 根据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Eurocopter Alert Service Bulletin (ASB) EC120 No 52A014 Revision 1或者ASB EC130 No 52A009 Revision 1的第3节的指令, 更改滑动舱门星形支撑连接。

(2)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前完成欧直公司服务通告Eurocopter SB EC120 No 52A014原版或者SB EC130 No 52A009原版, 对于符合本适航指令第(1)段的要求是可接受的。

本适航指令的新要求：

(3) 对于序列号 (S/N) 1368和往上的EC 120 B直升机：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之后165飞行小时或者24个月之内（以先到为准），按照空中客车直升机公司（Airbus Helicopters）EC120紧急服务通告（ASB）No 52A014 Revision 2的第3节的指令，更改滑动门星形支撑附件。

(4)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不得在EC 120直升机上安装件号 (P/N) 为C526A2370101的滑动舱门，不得在EC 130 B4直升机上安装件号 (P/N) 为C526S1101051的滑动舱门，除非按照本适航指令的要求更改直升机。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5 年 2 月 25 日

六. 颁发日期：2015 年 2 月 17 日

七. 联系人： 路遥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86